

欽定禮記義疏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梅 元 出 版 社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禮類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海天出版社

目次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三—卷八二		清・乾隆十三年欽定
卷五三		六四—一	
雜記上第二〇之一			
卷五四		六四—二三	
雜記上第二〇之二			
卷五五		六四—四五	
雜記下第二一之一			
卷五六		六四—六五	
雜記下第二一之二			
卷五七		六四—八九	
喪大記第二二之一			
卷五八		六四—一二二	
喪大記第二二之二			
卷五九		六四—一三八	
祭法第二三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卷六〇		六四—一五六	
祭義第二四之一			
卷六一		六四—一七七	
祭義第二四之二			
卷六二		六四—二〇七	
祭統第二五			
卷六三		六四—二三六	
經解第二六 哀公問第二七			
卷六四		六四—二五八	
仲尼燕居第二八 孔子閑居第二九			
卷六五		六四—二八一	
坊記第三〇			
卷六六		六四—三〇四	
中庸第三一之一			
卷六七		六四—三三五	
中庸第三一之二			
卷六八		六四—三七四	
表記第三二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卷六九 緇衣第三三 卷七〇 奔喪第三四 問喪第三五 服問第三六 卷七一 閑傳第三七 三年問第三八 卷七二 深衣第三九 投壺第四〇 儒行第四一 卷七三 大學第四二 卷七四 冠義第四三 昏義第四四 卷七五 鄉飲酒義第四五 射義第四六 卷七六 燕義第四七 聘義第四八 卷七七 喪服四製第四九		六四—四一五 六四—四三九 六四—四七一 六四—四八七 六四—五二五 六四—五五七 六四—五七九 六四—六一一 六四—六三五	

書名	卷次	頁次	作者
卷七八 禮記圖一 卷七九 禮記圖二 卷八〇 禮記圖三 卷八一 禮記圖四 卷八二 禮記圖五		六四—六四五 六四—六七二 六四—七〇五 六四—七三九 六四—七六〇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五十三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謀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五百十六 經部

欽定禮記義疏卷五十三

雜記上第二十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雜記者雜記諸侯已下至士之喪事此於別錄屬喪服依曲禮檀弓分上下篇方氏慤曰此篇雖以記喪為主而兼言三患五恥觀蜡取盜之類其事不一故以

雜名篇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三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其轡有袂縵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轡為說於廟門

乘繩証反下同轂工木反綏鄭讀騷胡如字復音外伏轡千見反袂昌古反殯必勿反說土活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館主國所致舍復招魂復魄也如於其國主國館賓與使有之得升屋招用袞衣也道上廬宿也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綏當為綏讀如

綏賓之綏綏謂旌旗之旋

孔疏在國招魂則用上服今在路死故用旌旗之綏

異魂魄望見識之覆還也王喪在國

亦用綏周禮夏采建綏復于西郊 輶載柩將殯之

車飾也孔疏以下遂入適所殯故以殯言之輶取名於輶與舊讀如舊

旆之舊輶棺也舊染赤色者也將葬載柩之車飾曰

輶孔疏証此是輶謂鼃甲邊緣緇布裳帷圍棺者也

輶車非葬車輶於棺上中央隆高四面漸下輶象

輶疏輶象鼃甲覆於棺上中央隆高四面漸下輶象

邊緣垂於輶之四邊亦赤色若葬車則上用荒不用

輶裳帷用緇則輶用赤矣輶象宮室屋其中小帳輶

覆棺者孔疏輶下棺外用緇色之布以為裳帷於此

此飾而裳帷之中又用素錦以為屋小帳以覆棺設

後行也若未大斂其載尸而歸車飾皆如之廟所殯

宮牆裳帷也孔疏鄭恐是宮牆故明之適所殯謂兩楹之間去輶

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孔疏輶覆上象宮室

不去裳帷者以裳毀或為徹凡柩自外來者正棺於

兩楹之間尸亦使之於此皆因殯焉孔疏據定元年

正棺兩楹間知棺自外來皆如異者柩入自闕升自

西階尸入自門升自阼階孔疏皆曾子問文其殯必於兩楹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二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三

之侯朝覲天子及自相朝會死於主國有司所授館

舍若復魄之禮則與在已本國同也道路也若諸侯

在道路死升其所乘車左邊轂上而復魄車轅向南

左轂左東也不於道路廬宿之舍復者廬宿供待眾

賓非死者所專有也案周禮十里有廬三十里有路

積皆所以待賓客也賓吹開關尹以告掌訝與士已

逆賓於疆為之前驅小行人迎勞於畿訝士與行人

與蓋此死於道乃死於車若魯桓公故即升車轂而

復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綏旌旗之旌去其旒而用之異

於生也

存異陸氏佃曰綏旒也以其旒復旒北方之物也

死無乎不之號而復之則其旌宜以死者所首之

方而已 胡氏銓曰禮言綏凡數處鄭皆讀為綏

竊謂王制明堂位夏采所云讀作綏可也此復魂

既在車當以執綏之綏杜子春說是裳用緇則輶

與輶皆赤以玄纁對耳大夫以白布為輶豈亦因

染亦得名乎

案去旒周禮無此說諸侯之旒如其命數豈有欲其望見而反反去其可別識之命數而存一不可別之旒乎陸以綏為旒胡以綏為登車所授之綏俱非又案不毀牆鄭說可通但既大斂有棺則必毀廟門西牆乃入所謂入自闕升自西階也方小斂則無棺不必毀牆所謂入自門升自阼階也此或以未大斂者言與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三

四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已下至蒲席以為裳帷總明諸侯及大夫士在路而死招魂復魄并明飾棺貴賤之等此經論諸侯之制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為輶而行至於家而說輶載以輶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輶市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綏亦綏也案辨已見上大夫復於家以

玄冕士以爵弁服大夫輶言用布白布不染也孔疏不以

精草言輶者達名也孔疏亦言輶者有觀近之義也不言裳帷俱用

布無所別也至門亦說輶乃入言載以輶車入自門

明車不易也孔疏鄭恐易以輶車故明之輶讀為輶或作輶許氏

說文解字曰有輶曰輪無輶曰輶孔疏有輶謂用他木為輶無輶謂合

大木周禮又有蜃車天子以載柩蜃輶聲相近其制

同乎輶崇蓋半乘車之輪孔疏周禮遂師職共蜃車乘車高六尺六寸此半之

高三尺諸侯言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易車互相明也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三

五

不易者不易以輶也廟中有載柩以輶之禮此不易

耳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車飾初死及至家皆以

輶車至家說輶惟輶車在故云載以輶車此謂尸若

柩則升自西階也天子諸侯載柩以蜃車其殯時則

易輶矣大夫士在路載以輶車至家說輶亦載以輶

車故鄭云車不易也凡在路載柩天子已下至士皆

用蜃車其制與輶車同周禮遂師共蜃車之役是天

子也既夕云遂匠納車於階間注云蜃車是士也此

云輜車謂大夫也諸侯不言可知蜃車之形鄭注既夕禮其車之輦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輅輦輅輦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輓為輪迫地而行其輪卑有似於蜃輜車則不用輻為輪天子諸侯殯皆用之故檀弓云天子設塗龍輜謂畫輜輅為龍諸侯殯亦用輜車不畫輅為龍大夫殯不用輜故鄭注喪大記大夫之殯廢輜士掘肆見衽是亦廢輜也其朝廟大夫已上皆用輜士朝廟用輜輅故既夕禮云遷於祖用軸鄭注云軸狀如轉轆刻兩頭為輶輅狀如長牀穿程前後著金而闢軸焉是也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三

六

士輜輅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以輅席為屋則無素錦為帳

孔氏穎達曰此明士輜也謂用輅席屈之以為輜棺之屋蒲席以為裳帷圍繞於屋旁也然大夫無以他物為屋之文則是用素錦為帳矣既有素錦帷帳帳外上有布輜旁有布裳帷則士之帷席屋之外旁有

蒲席裳帷則屋上當以蒲席為輜覆於上但文不備也

存疑方氏慤曰大夫以布為輜則諸侯用帛可知士以輅席為屋則不得用素錦矣蒲席為裳則不得用緇布矣此皆降殺之別也

案孔疏不言諸侯之輜用帛方氏說似與之異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三

七

人曰寡小君不祿太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

長竹枝反

大音泰適
丁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訃或皆作赴赴至也臣死其子使

人至君所告之君之臣某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君

夫人不稱薨告他國君謙也 孔氏穎達曰父母妻

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上某是生者臣名下某是

臣之親屬死者君訃於他國稱寡君若云寡德之君

曲禮云諸侯曰薨士曰不祿夫人尊與君同今俱不

稱薨同士稱者言臣子於君父雖有考終眉壽猶若其短折然故云不祿經書諸侯言卒者春秋之文若君薨而訃者曰卒卒是壽終矣斯無哀惜之心非臣子之辭鄰國來赴書以卒者言無所老幼皆終成人之志所以相尊敬也不敢指斥鄰國君身故云告於執事夫人大子皆當云告於執事不言者畧也 陸氏佃曰凡諸侯同盟則訃不同盟蓋不訃也不言死不死其君也不言卒不卒其君也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左傳曰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於寢不祔於姑故不曰薨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三

八

總論孔氏穎達曰此總明遭喪訃告於君及敵者并訃於鄰國稱謂之差

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

適並依注音敵大
歷反實依注音至

正義鄭氏康成曰適讀為匹敵之敵謂爵同者也實當為至周秦人聲之誤也

孔疏以身赴告
故云使某至

孔氏穎

達曰此明大夫卒相訃告之禮同國敵者謂大夫位相敵者大夫既尊於士士處亦稱不祿稱某者或死者名或死者官號而赴者得稱之訃於他國之君故云外臣自謙退無德故云寡大夫尊敬他君故云某死訃於他國大夫私有恩好故曰外私以赴大夫其辭得申故云某不祿 方氏慤曰士曰不祿此非士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三

九

亦曰不祿者謙辭也與死者有恩私故曰外私與玉藻言於大夫曰外私名同而實異矣 胡氏銓曰春秋傳曰以賜君之外臣首實謂身親告也

存疑方氏慤曰使某實謂以事實來告 劉氏敞曰使某實實者以異國傳聞疑言使人實之也

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論士喪相訃告之稱士賤赴大夫士及他國皆云某死但於他君稱外臣於大夫士言外私耳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館公宮之舍也

案公館在倚廬堊室之外

而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朝廷之士也唯

大夫三年無歸大夫居廬士居堊室亦謂未練時也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三

十

孔疏若練後則士亦謂邑宰朝廷之士亦居廬孔大夫居堊室

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士遭君喪次舍居處及歸還之

節大夫恩深祿重故為君喪居廬終喪乃還家邑宰

之士恩輕又為君治邑久不歸則廢職故至小祥反

其所治邑朝廷之士雖輕而無邑事故亦留次公館

三年也大夫居廬以位尊恩重士居堊室以位卑恩

輕若士與王親者雖賤亦居廬與王無親則居堊室

與王雖疏但是貴者亦居廬黃氏震曰倚廬者倚

木於室外為廬堊室者白其室中為堊倚廬之制重堊室之制輕

存疑熊氏安生曰若天子則大夫居廬士居堊室此

經是也若諸侯則朝廷大夫士皆居廬宰邑之士居

堊室宮正之注是也郝氏敬曰居君喪之禮大夫

士服同斬衰三年而喪次有等大夫次於公館喪除

後歸雖練祥不歸也士練祭則歸大夫練猶次公館

士未練之先亦次於公館時大夫猶在倚廬大夫初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三

十二

喪居倚廬士初喪居堊室皆在殯宮門外倚廬重於

堊室堊室重於公館斬衰居倚廬既練居堊室士初

喪即居堊室不待練也位尊者情重位卑者哀殺大

夫居廬時士居堊室大夫未出廬士已次公館大夫

次公館士已歸此其差也應氏鏞曰必次於公館

即練而歸之士也但大夫以其序皆次且朝夕存焉

以待終喪故曾子問曰君未殯則朝夕不歸士則不

盡次而又止於練未必朝夕存焉故檀弓曰士備入

而朝夕踊經所以既曰練而歸又曰次於公館者正謂其不能盡次故以次為復也鄭氏謂士分兩等而有邑宰朝廷之殊諸侯之士多矣由大國至小國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國不止於兩等然而邑散布於四境之內固有去國尤遠者若邑宰之士盡釋邑寄而館於此豈不皆廢一邑之事乎

案周禮宮正大喪則授其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注親貴者居廬疏賤者居堊室喪大記大夫侯練士

卒哭而歸今細案之廬也堊室也公館也居之三等也始死也卒哭也練也終喪也喪之四節也為君皆斬衰而五服之內五服之外親疏之等也朝廷之大夫一等都邑之大夫及朝廷之士一等都邑之士一等下邑之士一等貴賤之等也子親朝廷之大夫貴必居廬以終喪五服之內都邑之大夫朝廷之士始亦居廬卒哭居堊室此所謂大夫居廬鄭氏所謂未練時也既練則都邑之大夫朝廷之士皆次於公館

以終喪矣鄭氏所謂練而猶處公館者也五服以外之親都邑之士則始即居堊室此所謂士居堊室卒哭居公館此所謂士次於公館練而歸此所謂士練而歸者也若下邑之士則堊室之地原無可容始即居公館卒哭而歸大記所云者是也鄭孔條貫本極分明但鄭孔不言天子諸侯禮異熊氏則謂天子之士居堊室諸侯之士乃有居廬堊室之不同雖無明據但天子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人多則朝廷之

士居堊室容有之諸侯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則親近之士始居廬卒哭居堊室亦其宜也郝氏謂士初喪即居堊室無卒哭一層則與天子同與鄭孔與熊皆異應氏謂諸侯之士多不止二等則天子之士更多矣上士中士下士原不止二等也且士之入臨者原止縣邑之長非人人盡來其次即可攝事不患一邑之事盡廢也况卒哭而歸又明有據乎安得以此駁注疏

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為其之為於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

嫌若踰之也孔疏大夫之父母兄弟或作士或無官今大夫為之若著大夫之服是自尊踰

越父母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也孔疏若大夫適子兄弟也

夫之服即已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今大夫喪禮逸下文是也

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孔疏欲見大夫士喪禮殊異未甚分明春秋

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羸衰斬苴經帶杖菅屨食粥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三

十四

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

大夫孔疏皆左傳襄十七年文此平仲之謙也言已

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耳孔疏晏嬰對家老言若身為卿得著大夫之服若身

為大夫唯得服士服此平仲謙退之辭非禮也王氏肅曰喪禮自天子已

下無等故曾子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

天子達春秋之時尊者尚輕簡喪服禮制遂壞羣卿

大夫專政晏子惡之故服羸衰枕草於當時為重孟

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

人三代共之又此經云端衰喪車皆無等又家語云

孔子曰平仲可謂能遠於害矣不以己之是駁人之

非遜辭以避咎也 孔氏穎達曰案張融云士與大

夫異者是亂世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如融說是周

公制禮之時則上下同後世有異耳又曾子云齊斬

之情據其情為一等無妨服有殊異耳 方氏慤曰

生者貴而死者賤則其服從死者嫌若臨之也生者

賤而死者貴則其服從生者嫌若僭之也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三

十五

存疑鄭氏康成曰羸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謂縷

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孔疏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今羸如三升半而計縷唯

三升其齊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為正微細焉則屬於羸也然

則士與大夫為父服異者有羸衰斬枕草矣其為母

五升縷而四升為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孔疏鄭既約士為父

服又約為母及兄弟之服經為母四升而大夫縷細如五升兄弟五升而大夫縷細如六升也唯

大夫已上乃能備儀盡飾士已下則以臣服君之斬

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孔疏

義服降正服一等今士亦以勉人為高行也孔疏大
皆降從義服是早屈也夫已上
儀服無隆殺居喪之禮以服重為伸以服輕為屈今
以重服情深使士有抑屈是勉勵士身使為高行也
大功已下輕服情

殺故上下俱伸 王氏肅曰其大夫與士異者大

夫已上在喪斂時弁經士冠素委貌 陸氏佃曰間

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齊衰四升蓋士

已下則五升大夫六升諸侯天子齊衰之別也若斬

衰則兩等喪服所謂衰三升三升有半三升有半大

夫已上服斬之衰與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三

六

辨正王氏曰父母喪自天子達周人重爵施於尊親

乃異其服非也周公制禮時恐其弊尚未至此

案後言端衰喪車皆無等而儀禮喪服傳言大夫士

禮別異亦多獨喪服之升數無異文是鄭所云縗如

三升半者無確據也王子雍闢之是已但此經文言

士服大夫服則異者在服而王但以素弁素委貌別

之於經意却未盡喪車無等而周禮言王喪車五初

喪蒲蔽犬禭士唯此一車是無等者又有等矣豈所

謂負適與衰之制尊者長廣卑者短狹與其受服亦

有緣飾之不同者與孔疏申鄭而詳載王說并及張

杜服之異於鄭則其微意亦不深以鄭說為然矣間

傳所列精粗鄭以為降服正服義服之別陸以為士

大夫天子諸侯之別則以彼注與此孔疏正服義服

附合為一亦似可通也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存疑鄭氏康成曰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孔疏其父
官至大夫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三

十七

賢行既著道德又成 適子得服其服亦尊其適象賢

當尊此大夫之身 孔疏其適子未仕得服大夫服者非但尊此

大夫之身亦尊其適能象似其父之賢也

存異皇氏侃曰大夫適子若為士為其父唯服士服

鄭注仕至大夫謂此子若仕官至大夫始得服大夫

服以其賢德著成也

案舊本此與上文為一節蓋承上以服言之儀禮喪

服傳父之所降子不得不降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
降蓋大夫之子厭於父故從父服所謂服大夫之服

者此也若如注疏說則大夫子皆得衣冕服矣而可乎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

孔疏此大夫之

子身雖是庶而仕至大夫由身有德故尚之而身服大夫服使齒於士不可不宗

適孔疏其行位之處齒列於適子之下年雖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之下使適子為主是宗適也若年少

於適子則固在適子之下矣陳氏澂曰大夫適子為士可服大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三

十八

夫服大夫庶子卑不敢服尊者之服止如士服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而士不

得也置猶立也孔氏穎達曰士子身為大夫父身

是士故不可為大夫主喪使此死者之子為主以其

子是大夫適子故得服大夫服為之主前經大夫之

適子服大夫服是也若無適子則以庶子當適處若

無庶子則以族人之子當適處皆得用大夫禮父是士則不得主大夫喪所以然者父貴可以及子故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子貴不可以及父故其父不得用大夫之禮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所置之後謂暫為喪主假用大

夫禮若大宗子則直為立後自然用大夫禮也

案命士以上唯主適子之喪以下則子之喪父皆主

之而亦有不能主者則其子為大夫也蓋士攝大夫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三

十九

唯宗子今此為大夫之父者非宗子而以大夫禮行

是擅自爵也以士之禮行是擅貶君所爵之子也以

大夫之禮處子以士之禮自居是以父而屈於子也

三者皆不可故使其子主之無則為之置後者大夫

得立三廟大夫不可無後也孔謂所置之後暫為喪

主恐誤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

不緇占者皮弁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司卜人也麻衣白布深衣

孔疏吉服

十五而著衰焉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

凶也

孔疏白布深衣是吉布衰是凶布帶亦凶緇布冠是吉不黷亦凶故鄭云非純吉亦非純凶也

皮弁則純吉之尤者也占者尊於有司卜求吉其服

彌吉大夫士朔服皮弁

孔疏於諸侯是視朝之服於天子是視朝之服

氏穎達曰宅謂葬地大夫尊故得卜宅并葬日布衰

謂麤衰皇氏云以三升半布為衰長六寸廣四寸緇

於衣前當胸上後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布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三

二十

帶以布為帶因喪屨因喪之繩屨也緇布冠古法不

黷後代有黷此以凶事故不黷占者謂卜龜之人

陸氏佃曰據士冠禮有司如主人服即位於西方東

面北上筮與席所卦者具饌於西塾言因喪屨則麻

衣布衰布帶緇布冠不黷非前日之服也

存疑郝氏敬曰有司供卜筮之事即大夫之臣也麻

首經也臣義服斬衰稍降成布故曰衣布衰也布帶

大帶正斬衰唯絞帶疏衰已下加布帶也占者即下

宗人公有司代大夫命龜者也士喪禮命筮者在主

人之右是也不言主人可知也有司麻衰喪屨則主

人可知占者皮弁禮神求吉故變吉也不言服與筮

同朝服也

又曰喪服小記曰練筮日筮尸主人要

經杖繩屨有司告事畢而後杖夫筮練主人不除要

經故卜葬有司不除首經也筮練有主人在卜葬主

人在可知然士喪禮筮宅主人北面免經今云有司

麻是緇布冠上猶加經豈易冠即不易經有布帶而

無經帶所謂易服易輕者與鄭讀有司麻衣為句以

麻衣為深衣非也

案鄭謂麻衣即白布深衣郝氏駁之謂麻者首加麻

經則當卜時主人且免經豈有有司反加經之禮鄭

謂布衰以布為衰緇麻衣上郝謂布衣衰其衰衣成

布則經言麻衣者多矣安得於此句獨割裂乎郝又

援練筮日主人要經為據不知小祥之祭感時以思

親也故從凶多筮宅為親千百年計安固也故從吉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三

二十一